

基資所公告

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第 1 梯次【新生名單】

一、新生（已列入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者）注意事項：

1. 凡本校新生（已列入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者），應於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期限內，持應繳驗之證件辦理入學驗證手續。未按時完成驗證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2. 碩士班新生報到繳驗證件：114 年 4 月 23 日、4 月 24 日在各招生系所(學程)辦公室。
3. 報到(驗證)時間：上午 9:00~11:30；下午 1:30~4:00 止。
4. 提前入學申請：114 年 1 月 14 日~1 月 16 日，至註冊組辦理。(114 年 1 月 17 日以後遞補者不適用該項申請)

新生名單：

- 正 2. 周○妘(A1590003) 正 3. 林○祥(A1590002) 正 4. 廖○威(A1590019)
正 5. 王○勛(A1590020) 正 6. 鍾○ (A1590012) 正 7. 蔡○珍(A1590018)
正 8. 李○箴(A1590004) 正 9. 楊○叡(A1590005) 備 1. 呂○儒(A1590011)

二、遞補順序名單之備取生注意事項：

1.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前，若有新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則由本校招生系所班、組、學程) 按【遞補順序名單】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。
2. 經本校招生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)網頁公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，應完成填送「遞補入學確認書」(表格請自註冊組網頁下載)，始列入本校新生。
3. 若自本校招生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)網頁公告獲遞補名單之日起，於招生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)公告遞補期限內，未寄送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或傳真「遞補入學確認書」至該招生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)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寄送或補傳真，名額依序進行遞補。
4. 請考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各招生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)網頁查詢最新遞補狀態。遞補截止日後，請上註冊組網頁查詢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。
5.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後，如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，出缺名額不再遞補，其缺額可流用至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或於考試入學招生補足，其缺額流用情形由該系所相關委員會訂定。
6.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7 日。

備取名單：

- 備 2. 張○柔(A1590009) 備 3. 黃○婷(A1590024) 備 4. 陳○瑄(A1590008)
備 5. 黃○語(A1590022) 備 6. 曾○淳(A1590017) 備 7. 簡○勛(A1590007)
備 8. 侯○淇(A1590014) 備 9. 郭○霆(A1590023) 備 10. 連○佑(A1590001)
備 11. 林○成(A1590021) 備 12. 戴○桓(A1590016) 備 13. 陳○璋(A1590015)
備 14. 王○聿(A1590006)